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

電 話:(03)578-0080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u></u> 虽 錄

	項	且	<u>頁</u>	<u>次</u>
-,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4
	(一) 公司沿革		15	j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j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派	京	28	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8	}

項	目	<u>頁</u>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 ~ 6	<b>6</b> 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3 ~ 6	64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勝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089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 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光環集團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 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 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光環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 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 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 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 (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81020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2 11 11 10
	資產	附註	<u>107</u> 全	F 12 月 3 額	1 日 %	<u>106</u> 金	年 12 月 3 額	81 日
	流動資產	111 0	315	-57		312	- 0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5,207	11	\$	402,157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	1,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2,714	11		480,074	1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880	•		1,872	
1200	其他應收款			8,669			43,759	1
130X	存貨	六(四)		683,472	23		520,553	16
1410	預付款項			26,711	1		35,3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1,664	46		1,483,717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直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74	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活	九 十二						
	動			· -	-		5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5,345	1		26,2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01,626	51		1,727,188	5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5,749	-		19,0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3,382	1		21,4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lambda$		6,113			9,96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5,389	54		1,853,910	56
1XXX	資產總計		\$	2,947,053	100	\$	3,337,627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1年 刀 1位 14	711.33		F 12 月 3				1 日
13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681,310	23	¢	400 277	1.5
2150	應付票據	7.(70)	Φ		23	\$	488,377	15
2170	應付帳款			10,202	-		207 2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6,926	6		297,353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238	5		163,027	5
		六(十)(十一)	-	382,135	13		284,768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4,811	47		1,233,525	37
0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404,167	14		791,453	2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4,280	14		791,566	24
2XXX	負債總計			1,799,091	61		2,025,091	6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51,277	26		725,277	22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47,379	15		400,365	12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779	7		210,77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3	-		6,12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00,306) (	7)	(	25,184) (	1)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3400	其他權益		(	61,342) (	2)	(	5,800)	, <del>-</del>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0,397)		(	10,39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1,138,403	39		1,301,165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	9,559	_		11,371	
3XXX	權益總計			1,147,962	39		1,312,536	39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47,053	100	\$	3,337,6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 陳萍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75 P	7/1 ->-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4000	項目 營業收入	<u> </u>	<u>金</u> \$	<u>額</u> 2,013,367	<u>%</u> <u>金</u> 100 \$	<u>額</u> 1,833,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二十三)	(	1,758,065)(	87) (	1,934,850)(	106)
5900 5910	<b>營業毛利(毛損)</b>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五)	f.	255,302	13 (	101,291) ( 95	6)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五)	(	442) 95)		93	_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54,765	13 (	101,196) (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	30,696) (	2)(	61,890) (	3)
620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0,612) ( 290,542) (	7)( 14)(	140,978) ( 283,162) (	8)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0,898	1		-
600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損失		(	440,952) ( 186,187) (	<u>22</u> ) (	486,030) (	<u>26</u> )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u>JL</u> )
7010 7020		六(十九) 六(二十)		13,275 12,321	1 - (	13,661 66,100)(	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22,932) (	1)(	25,944)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	416)	-/	24 071) (	1)
700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	<u>416</u> )	- (	24,071) ( 102,454) (	<u>1</u> )
7900	稅前淨損	> ( 1)	(	183,939)(	9)(	689,680)(	38)
7950 8200	所得稅利益 <b>本期淨損</b>	六(二十四)	(\$	1,893 182,046) (	9)(\$	15,174 674,506) (	<u>1</u> 3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	102,010)(_		071,50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六(十七)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341)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六(十七)	1	0.010	4.5		
8300	算之兌換差額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8,819) (	1) \$	5,112 5,1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206) (	10)(\$	669,394) (	37)
8610	<b>淨利(淨損)歸屬於:</b> 母公司業主		( \$	190 224)/	0) (\$	640 527) (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0,234) ( 1,812)	<u>9</u> )( <u>\$</u> - (\$	<u>640,537</u> ) ( <u>33,969</u> ) (	<u>35</u> )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8720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194,394) ( 1,812)	10)( <u>\$</u> - (\$	635,425) ( 33,969) (	<u>35</u> ) 2)
0120			( <u>Φ</u>	1,012)	<u> </u>	)()(	<u></u>
075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		2 50) ( \$		0 00)
9750 9850	基本每股虧損 稀釋每股虧損		(\$		2.50)(\$ 2.50)(\$		8.98) 8.98)
	I I I A LEGICA AL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兴
		保	留	盈	餘 其	fet.	椎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 積		(待彌補虧	四外宫建機稱 務報表換算之 換 差	財 投公允 金融資	資產未實現.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法	益權 益 總 額
106 年度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6,097	\$406,003	\$182,970	\$ -	\$720,602 ( 640,537 )	(\$ 6,125 - 5,112 5,112	) \$			(\$ 16,109)	\$1,981,584 ( 640,537 )	\$ 158,436	\$ 2,140,02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服利	六(十六)	-		27,809	6,125	( 27,809) ( 6,125) ( 72,182)	-			-	- iv	72,182)		72,18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20 )	( 6,441) 820 ( 17)		-	867	-			6,792	5,712	1,218	, .	1,2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增加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2月31日餘額	六(十三)	- - \$ 725,277	\$400,365	\$210,779	\$ 6,125	(\$ 25,184 )	(\$ 1,013	) \$	- - - -	20,275	(\$ 10,397)	20,275	12,472 ( <u>125,568</u> ) \$ 11,371	20,275 12,472 ( 125,568 ) \$1,312,536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725,277 	\$400,365 	\$210,779	\$ 6,125	(\$ 25,184 ) 	(\$ 1,013	) \$	535 ) 535 )	(\$ 4,787)	(\$ 10,397)	\$ 1,301,165 ( 535 ) 1,300,630	\$ 11,371	\$ 1,312,536 ( 535 )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234 ) ( 180,234 )	(8,819	) (	5,341 )			( 180,234 ) ( 14,160 ) ( 194,394 )	11,371 ( 1,812 ) — - ( 1,812 )	(14,16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	26,000	47,580 ( 566 )	- - -	( 5,112)	5,112	-		-	- ( 73,580 ) 566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月31日餘額	六(十三)(十七)	\$ 751,277	\$ 447,379	\$210,779	\$ 1,013	(\$200,306)	(\$ 9,832	) (\$	5,876)	32,167 (\$ 45,634)	(\$ 10,397)	32,167 \$1,138,403	\$ 9,559	32,167 \$1,147,9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12~





# 光環科技服裝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作列。金属 基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月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u>				
•		107	年1月1日	106 年	1月1日
	附註	至 1	2 月 31 日	至 12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3,939)	(\$	689,680)
調整項目		( Ψ	100,707,	( 4	007,000 )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		_		24,60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	10,898)		21,004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	351,639		325,974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3,287		9,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		3,207		,005
之淨損失	7.1				5,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_		7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660)	(	2,42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3,978)		2, 127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	-		9,1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2,932		25,9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2,167		20,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	87)		37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五)		442	(	95)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五)		9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416		24,071
可轉換公司債收回損失			-		3,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
應收票據		(	11)		84
應收帳款			166,665		213,0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08)	(	1,872)
其他應收款		(	2,153)		12,104
存貨		(	163,724)		296,254
預付款項			8,486	(	11,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202	(	392)
應付帳款		(	120,270)		75,029
其他應付款項			5,362	(	43,353)
其他流動負債		(	481)	(	5,9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484		290,603
收取之利息			647		2,419
收取之股利			3,978		-
支付之利息		(	22,769)	(	12,792)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36,982	(	7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322		279,434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月 31 日		- 1月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57,345)	(\$	379,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87
取得無形資產				(	5,163)
預付設備款減少			2,666		3,369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	72,412)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		1,237
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20,9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5		1,357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0,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435)	(	441,3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3,924		329,078
償還公司債		(	600)	(	1,019,487)
長期借款舉借數			32,820		1,387,179
長期借款償還數		(	321,666)	(	313,333)
員工購買庫藏股			-		5,695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減資款			-		35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		8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72,1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5,522)	-	318,168
匯率變動影響		(	315)		2,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6,950)		158,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157		243,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207	\$	402,1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 陳萍琳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6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u> 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	民國107年1月1日
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	
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之認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 民國107年1月1日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 民國106年1月1日

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 民國107年1月1日 企業及合資 |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 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 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 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 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 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 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 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 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 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 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 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 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 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 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 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 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2. 本集團特屬承租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 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可能分別調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64,944。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_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 民國109年1月1日 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 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 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11/1/	F 17 7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光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ueLight (B. V. I)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rueLight (B.V.I)Limite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 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 工及銷售光電零 組件	1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有線及無線通 信機械器材製 造及買賣	29. 94	29. 94	註1
光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60	60	註2
易聯通科技(股) 公司	鎵聯通科技(股)公 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	-	註3

- 註 1: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光興國際(股)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改選案,本集團未取得董事席次及無取具其他董事支持函,且持股比例 29.94%,本集團經評估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
-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投資易聯通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 60%,本集團經評估自該日起對易聯通科技(股)公司具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 註 3: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投資設立鎵聯通科技(股)公司。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 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 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 (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 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 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 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 積」。
-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 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 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 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房屋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5年~10年

40 年

2年~10年

2年~5年

####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其他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 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 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 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 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 積一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一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 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 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二十五)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 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 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 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六)股本

- 1.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 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 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 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 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 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八)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 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二十九)企業合併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資產的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 應收帳款之減損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評價,本公司係針對個別交易對象應收帳款有重大逾期情況時,依個別交易對象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其餘交易對象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做為評估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之依據,並考量歷史經驗,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需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因應收帳款及票據之評價,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7年 12月 31日止,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327,594。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年 12月 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83,472。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	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1, 797		381, 105
定期存款		13, 350		21,000
合計	\$	305, 207	\$	402, 157

-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且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股票	\$ 29,050
評價調整		(5, 876)
合計		\$ 23, 174

-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23,174。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	)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u>	5, 34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 978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說明。

#### (三)應收帳款

	<u> 107</u> 3	<u>107年12月31日</u>		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66, 300	\$	534, 5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80		1,872
減:備抵損失	(	43, 586)	(	54, 484)
	\$	327, 594	\$	481, 946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	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20, 908	\$	415, 142
30天內	455		2, 015
31-90天	5, 370		15, 768
91-180天	943		8, 781
181天以上	43, 504		94, 724
	\$ 371, 180	\$	536, 43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2.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皆為\$0。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四)存貨

正常產能差異數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b>帳面金額</b>		
原料	\$	188, 487	(\$	23, 270)	\$	165, 217		
在製品		211, 475	(	15,598)		195, 877		
半成品及製成品		387, 951	(	65, 573)		322, 378		
	\$	787, 913	( <u>\$</u>	104, 441)	\$	683, 472		
			10	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	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8, 274	(\$	18, 957)	\$	179, 317		
在製品		189, 375	(	26,765)		162, 610		
半成品及製成品		234, 462	(	55, 836)		178, 626		
	\$	622, 111	( <u>\$</u>	101, 558)	\$	520, 55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	成本	. :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 730, 982	\$	1, 861, 598		
跌價損失				6, 491		52,654		

20, 592

1, 758, 065

20, 598

1, 934, 850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26, 298 \$	_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_	50,2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416) (	24,07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442)	95
已實現銷貨損失	(	95)	
12月31日	<u>\$</u>	25, 345 \$	26, 298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12	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_ 帳列數_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光興國際(股)公司	\$ 25, 345	29.94%	<u>\$ 26, 298</u>	29.94%		

	1(	)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損)	\$	1, 325 (\$	28, 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325 (\$	28, 235)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光興國際(股)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改選案,改選後本集團因未取得任何董事席次而喪失控制力,故自該日起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納入合併個體中。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	房	星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815, 287 \$	2, 496, 822	\$	148, 560	\$	3, 460, 6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9, 224) (	1, 372, 692)	(	31, 565)	(	1, 733, 481)
	\$	486, 063 \$	1, 124, 130	\$	116, 995	\$	1, 727, 188
<u>107年</u>		_	_				
1月1日	\$	486, 063 \$	1, 124, 130	\$	116, 995	\$	1, 727, 188
增添		14,522	33,537		87, 271		135, 330
處分		- (	8)	(	14)	(	22)
移轉		38, 448	75, 284	(	113,732)		_
折舊費用	(	65, 130) (	272,672)	(	13, 837)	(	351,639)
淨兌換差額		_ (_	7, 737)	(	1,494)	(	9, 231)
12月31日	<u>\$</u>	473, 903 \$	952, 534	\$	75, 189	\$	1, 501, 626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867, 765 \$	2, 587, 965	\$	119, 496	\$	3, 575, 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93, 862) (	1, 635, 431)		44, 307)	Ψ (	2, 073, 600)
小叶叶日入《风景	\$	473, 903 \$	952, 534	\$	75, 189	` <u> </u>	1, 501, 626
	Ψ	τιο, συσ φ	552, 554	Ψ	10, 100	Ψ	1, 501, 020

106年1月1日	_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723, 278	\$	2, 340, 013	\$	88, 166	\$	3, 151, 4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8, 290)	(	1, 167, 243)	(	27, 03 <u>5</u> ) (	<u></u>	1, 482, 568)
	\$	434, 988	\$	1, 172, 770	\$	61, 131	\$	1, 668, 889
<u>106年</u>		_		_		_		
1月1日	\$	434, 988	\$	1, 172, 770	\$	61, 131	\$	1, 668, 889
增添		96,379		181, 975		124, 432		402,786
處分		_	(	124)		- (		124)
移轉		12,373		50,663	(	63, 115)		79)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22, 262)	(	112) (		22,374)
折舊費用	(	57, 677)	(	262,381)	(	5, 916)		325,974)
淨兌換差額		_		3, 489		575		4,064
12月31日	\$	486, 063	\$	1, 124, 130	\$	116, 995	\$	1, 727, 188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15, 287	\$	2, 496, 822	\$	148,560	\$	3, 460, 6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9, 224)	(	1, 372, 692)	(	31, 565)		1, 733, 481)
	\$	486, 063	\$	1, 124, 130	\$	116, 995	\$	1, 727, 188

-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七)無形資產

107年1月1日	電	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成本	\$	20,684	\$ 11, 292	\$	16, 145	\$	48, 1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2, 940)	 _	(	<u>16, 145</u> )	(	<u>29, 085</u> )
	\$	7, 744	\$ 11, 292	\$		\$	19, 036
<u>107年</u>							
1月1日	\$	7, 744	\$ 11, 292	\$	_	\$	19,036
攤銷費用	(	3, 287)	 			(	3, 287)
12月31日	\$	4, 457	\$ 11, 292	\$	_	\$	15, 749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5, 462	\$ 11, 292	\$	-	\$	26, 7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1, 005)	 			(	11, 005)
	\$	4, 457	\$ 11, 292	\$		\$	15, 749

106年1月1日		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成本	\$	16, 386	\$	9, 174	\$	62,273	\$	87, 8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0, 056)		_	(	9, 226)	(	19, 282)
	\$	6, 330	\$	9, 174	\$	53, 047	\$	68, 551
106年								
1月1日	\$	6, 330	\$	9, 174	\$	53,047	\$	68, 551
增添		5, 163		_		_		5, 163
增添-企業合併		_		11, 292		_		11, 292
攤銷費用	(	2,884)		_	(	6,919)	(	9,803)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865)	(	9, 174)	(	46, 128)	(	<u>56, 167</u> )
12月31日	\$	7, 744	\$	11, 292	\$		\$	19,036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84	\$	11, 292	\$	16, 145	\$	48, 1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2, 940)			(	16, 145)	(	29, 085)
	\$	7, 744	\$	11, 292	\$		\$	19, 036

#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6	\$	284
推銷費用		-		2, 393
管理費用		1,593		2, 758
研究發展費用		1,668		4, 368
	\$	3, 287	\$	9, 803

2. 本集團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 (八)短期借款

<b>借款性質</b>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681, 310	1.25%~6.09%	無
	10011101101		<b>16</b> 1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488, 377	1.05%~5.66%	無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764 及\$2,097。

# (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	45, 041
應付員工紅利		- 7,886
應付設備款	10,	181 33, 935
其他應付費用	89, 2	<u>76, 165</u>
	\$ 144, 2	238 \$ 163,027

#### (十)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折價
 (
 8)

 減: 應付公司債折價
 (
 592

 減: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592)

 \$
 \$

-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500,000。
    -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發行期間: 3 年, 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到期。
    -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9.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106年11月12日(發行滿2年之日) 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 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 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102.01%贖回本債券。
    -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

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500,000。
  -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04年11月13日開始至民國107年11月13日到期。
  -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9.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發行滿 2 年 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 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 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贖回本債券。
  -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計\$32,27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41%~1.63%。
- 3. 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2 日及 106 年 11 月 13 日,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 01%贖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99, 400, 並認列債券收回損失\$3,906。

#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7-	年12月31日	106	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06.01.26~111.01.26(分期償還)	廠房	\$	350,000	\$	350,000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12.18~109.05.23 (到期償還)	無		50,000		50,000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04.06~109.04.06 (分期償還)	無		50,000		83, 333
兆豐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04.27~109.04.27 (分期償還)	無		133, 333		187, 180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6.04.27~111.04.27(分期償還)	無		66,667		86, 666
國泰世華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05.04~109.05.04 (分期償還)	無		100,000		166,667
新光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04.06~108.04.06(分期償還)	無		35, 000		150, 000
				785, 000		1, 073, 84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380, 833)	()	282, 393)
			\$	404, 167	\$	791, 453
1.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	明細如下:					
			107-	年12月31日	106	年12月31日

12,820

- 一年內到期
- 2. 本集團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 1. 25%~2. 00%。
- 3.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 (十二)退休金

-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與員工協議簽訂結清依據「勞動基準法」之服務年資,並於 106 年 1 月結清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 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 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7年及 106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964及\$24,767。

####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給與數量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04.02	2, 865	3年	1年既得:30%
(註1)				2年既得:30%
第八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註2)	106. 11. 13	161	-	3年既得:40% 立即既得
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7. 08. 16	2, 600	1年	1年既得

-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 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 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及實際執行買回股數計 5,000 仟股。
-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2,865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介於 2,000 仟股至 2,865 仟股間,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實際發行 2,865 仟股,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58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3,606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 決議於 107 年 7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年8月14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 2,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即無償),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民國 107年8月16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28.3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年8月27日。

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_	107年	106年		
	_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693	1, 318		
本期既得	(	690) (	543)		
本期發行		2,600	_		
本期收回	(_	20) (	<u>82</u> )		
12月31日	=	2, 583	693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履約	每單位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價格(元)	公允價值(元)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04.02	\$ 58.00	\$ -	\$ 58.00
第八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11.13	33. 30	35. 48	_
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7.08.16	28.30	_	28. 30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	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32, 167	\$ 20, 275		

####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1,27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72, 308	72,22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_	16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00	_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
12月31日	74, 908	72, 308

本公司於民國 107年8月14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

詳附註六(十三),新股發行基準日為107年8月27日,每股認購價格為\$0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2.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	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0	\$	10, 397	
		106年12	2月31	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	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0	\$	10, 397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 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 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限制員工	
	考	發行溢價_		認股權	庫	<b>越殿票交易</b>		權利新股	 其他
107年1月1日	\$	130, 788	\$	21	\$	189, 227	\$	48, 072	\$ 32, 257
發行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收回限制員工權		-		-		-		47, 580	-
利新股既得限制員工權		-		-		-	(	566)	_
利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贖		47, 880		_		-	(	47, 880)	-
回		_	(	21)		_		_	 21
107年12月31日	\$	178, 668	\$	_	\$	189, 227	\$	47, 206	\$ 32, 278

								限制員工	
	Ž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	藏股票交易		權利新股	 其他
106年1月1日	\$	94, 097	\$	32, 278	\$	189, 244	\$	90, 384	\$ -
既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36, 691		_		-	(	36, 691)	_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		_		_	(	6, 441)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_		_		82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_		-	(	17)		-	-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_	(	32, 257)		<u> </u>			32, 257
106年12月31日	\$	130, 788	\$	21	\$	189, 227	\$	48, 072	\$ 32, 257

#### (十六)保留盈餘

-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盈餘分配 案,金額為\$72,182 (每股現金股利\$1元)。
-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现	見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535)	(\$ 4,787)	) (\$ 1,013)	)
評價調整	(	5, 341)	_	_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_	32, 167	_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_	566	_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_	( 73, 580)	)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_		(8, 819)	)
107年12月31日	( <u>\$</u>	<u>5,876</u> )	(\$ 45,634)	) (\$ 9,832)	)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_
106年1月1日		(	(\$ 31,854	4) (\$ 6, 125	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 275	<del>.</del>	_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792	2 -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5, 112	2
106年12月31日		(	\$ 4,78	<u>7</u> ) ( <u>\$ 1,013</u>	<u>}</u> )

### (十八)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107年度\$ 2,013,367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及地理區域:

### 主要地區市場:

	 107年度
中國	\$ 1, 232, 262
台灣	599, 266
亞洲其他國家	139, 813
歐洲及美洲	 42, 026
	\$ 2, 013, 367
主要產品:	
	 107年度
晶粒及零組件	\$ 1, 168, 214
光電轉換組件	 845, 153
	\$ 2, 013, 367

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依產品應用區分,其比例為寬頻網路 38%、4G/5G 基地台互聯 28%、雲端數據中心 28%、智慧手機 4%及其他 2%。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 (十九)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60	\$	2, 427
租金收入		566		623
股利收入		3, 978		2, 865
其他收入一其他	ф	8, 071	ф	7, 746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u>\$</u>	13, 275	<u>\$</u>	13, 661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87	(\$	37)
處分投資損失	•	_	(	9, 17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 235	(	43, 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_	(	5, 193)
什項支出	(	1)	(	8, 496)
	\$	12, 321	( <u>\$</u>	66, 100)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7年度	_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22, 932	\$	25, 944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16, 404	\$	574,6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1, 639		325,97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_	3, 287	_	9, 803
合計	\$	971, 330	\$	910, 431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489,335	\$	464, 749
股份基礎給付		32, 167		20,275
勞健保費用		36, 402		41, 121
退休金費用		30, 964		24,767
其他用人費用		27, 536	_	23, 742
合計	\$	616, 404	\$	574, 654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	狀	況扣除累積	虧損	後,如尚有

- 1. 依公司草程規定,本公司依富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4%~10%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4%。
-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因為本期淨損,

故未估列相關費用。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_	\$	_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4	(	4, 0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64	(	4, 02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24	(	11, 1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 781)		_
遞延所得稅總額	(	1, 957)	(	11, 1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u>	1,893)	( <u>\$</u>	15, 174)

106年度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 430) (\$	117, 88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629)	27, 747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39,059	90, 142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評估變動		1,824 (	11, 1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4 (	4,02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 781)	<u> </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u>	<u>1,893</u> ) ( <u>\$</u>	<u>15, 174</u>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to have m	1月1日	合併個體 變動影響數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其他	\$ 2,726	\$ -	(\$ 2,726)	\$ -	\$ -
課稅損失	18, 699		4, 683		23, 382
合計	<u>\$21, 425</u>	<u>\$</u>	<u>\$ 1,957</u>	<u>\$</u>	<u>\$23, 382</u>
			106年		
		合併個體	認列	認列於其	
	1月1日	變動影響數	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	\$10,271	\$ -	(\$ 10, 271)	\$ -	\$ -
其他	70	( 68)	2, 724	_	2, 726
課稅損失	_	_	18, 699	_	18, 699
合計	\$10, 341	(\$ 68)	\$ 11, 152	\$	\$21, 425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 107年12月31日

###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幸	限數/核定數	尚之	<b>卡抵減金額</b>	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527, 623	\$	522, 845	\$	405, 935	111、116年度
107年度		195, 297		195, 297		195, 297	117年度
	\$	722, 920	\$	718, 142	\$	601, 232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申報數/核定數尚未抵減金額所得稅資產金額最後扣抵年度106年度\$ 521,651\$ 521,651\$ 411,655116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107年12月31日<br/>\*\*<br/>242,556106年12月31日<br/>\*\*<br/>237,48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 (二十五)每股虧損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b>淨損</b>	(\$ 180, 234) $72, 093$ $($ 2.50)$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underline{\$ 640, 537})$ $\underline{71, 311}$ $(\underline{\$ 8.98})$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因此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二十六)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投資易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60% 持股比例,對其具有控制力,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氮化鎵磊晶片及晶粒、微波射頻元件,毫米波射頻元件、半導體功率開關元件及半導體功率放大元件等。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將可逐漸跨足非光之通訊產品增加產品的多元性,亦可透過代工提升現有產線之產能利用率,以提升本集團之經營廣度與整體之競爭能力。

1. 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6年4月1日
收購對價	ф 20 000
現金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42, 471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21 225
現金	31, 237
其他流動資產	14
其他資產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31, 179</u>
商譽	<u>\$ 11, 292</u>

- 2. 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參照公司自行評估結果入 帳。
-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起合併易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0 及\$2,779。若假設該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無重大影響,另稅前淨損為\$694,869。

#### (二十七)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89年8月至109年8月止,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u>	107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846	\$	7, 2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 230		12,060
	\$	13, 076	\$	19, 297

####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 330 \$	402, 7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935	10, 9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0, 481) (	33,935)
匯率影響數	(	1, 439)	128
本期支付現金	\$	157, 345 <b>\$</b>	379, 918

2.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

	106	6年4月1日
取得子公司價款	(\$	30,000)
取得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30,000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	34)
承受之負債		92
商譽	(	11, 292)
非控制權益		12, 471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u>	1, 237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喪失對子公司光興國際(股)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及六(五)說明,該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6	年6月30日
現金	\$	72,412
應收帳款		23, 996
存貨		65, 731
預付款項		7, 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74
其他無形資產		56, 167
其他資產		1,605
銀行借款	(	19,600)
應付帳款	(	44,259)
預收款項	(	347)
其他負債	(	18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85, 016
非控制權益	(	125,568)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允價值	(	50, 274)
處分投資損失	\$	9, 174

###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	用借款(含一年內	į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到	期之長期借款)	_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488,377	\$	1, 073, 846	\$	1, 562, 22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3, 924	(	288, 846)	(	94, 922)
匯率影響數	(	991)		_	(_	991)
107年12月31日	\$	681, 310	\$	785, 000	\$	1, 466, 310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光興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

註: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取得控制力,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喪失控制力,改列為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四、(三)2 說明。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営業收入:107年度106年度關聯企業\$ 29,253\$ 8,603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880 \$ 1,87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銷售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該 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064	\$	26, 693	
退職後福利		535		738	
股份基礎給付		5, 914		396	
總計	\$	25, 513	\$	27, 827	

####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			
資產項目	<u>107</u>	年12月31日	106	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 350	\$	1, 350	關稅擔保 長期借款及可轉換公
房屋及建築		227, 022		237, 053	司債保證金
	\$	228, 372	\$	238, 403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2,667
 \$ 32,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 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集團之 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 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 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 階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 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負債總額107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 1,799,091\$ 2,025,091資產總額2,947,0533,337,627負債/資產比率61%61%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12月31日	106	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	23, 174	\$	_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_		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5, 207		402, 157
應收票據		11		_
應收帳款		327,594		481,946
其他應收款		8, 669		43,759
存出保證金		4, 763		5, 949
其他金融資產		1, 350		1, 350
	\$	670, 768	\$	985, 161
	107	年12月31日	106	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81, 310	\$	488,377
應付票據		10, 202		_
應付帳款		176,926		297,353
其他應付帳款		144,238		163,02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_		59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785,000		1, 073, 846
存入保證金		113		113
	\$	1, 797, 789	\$	2, 023, 308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 (1)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 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 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 下:

		107年12月31日								
				匯率		長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 103	\$	30.715	\$	494,604				
人民幣:新台幣		3, 312		4.472		14, 811				
日幣:新台幣		3, 710		0.2782		1,032				
美金:人民幣		177		6.8785		5, 4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 108	\$	30.715		218, 322				
美金:人民幣		2,083		6.8785		63,979				
人民幣:新台幣		14, 285		4.472		63, 883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 貨幣性項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 23, 431	29. 76	\$ 697,307
美金:人民幣	2, 450	6.5018	72, 912
日幣:新台幣	107, 030	0.2642	28, 277

### 貨

<u>武 貝 7貝</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064	29. 76	\$ 299, 505
美金:人民幣	514	6.5018	15,297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2,235 及\$(43,200)。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	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損	益影響		綜合損益				
	_							
1.00%	\$	4, 946	\$	_				
1.00%		148		_				
1.00%		10		_				
1.00%		54		_				
1.00%	(\$	2, 183)	\$	_				
1.00%	(	640)		_				
1.00%	(	639)		_				
	1.00% 1.00% 1.00% 1.00%	<b>變動幅度</b> 損  1.00% \$ 1.00% 1.00% 1.00% 1.00% (\$ 1.00% (\$ 1.00% (\$	1. 00% \$ 4, 946 1. 00% 148 1. 00% 10 1. 00% 54 1. 00% (\$ 2, 183) 1. 00% ( 640)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1.00% \$ 4,946 \$ 1.00% 148 1.00% 10 1.00% 54  1.00% (\$ 2,183) \$ 1.00% (640)				

	106年度									
		敏原	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損	益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	\$	6, 973	\$		_				
美金:人民幣	1.00%		729			_				
日幣:新台幣	1.00%		283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	(\$	2,995)	\$		_				
美金:人民幣	1.00%	(	153)			_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 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 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年及 106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91及\$50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501 及 \$7,96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

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投資標的之違約率超過 50%, 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 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 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已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7年 12月 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0天內	3	逾期	91	逾期 -180天_	18	逾期 1-360天	360	逾期  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	0%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20, 908	\$ 455	\$	5, 370	\$	943	\$		\$	6, 317	\$ 333, 993
備抵損失	\$ 	\$ <u> </u>	\$	54	\$	28	\$		\$	6, 317	\$ 6,399
107年12月31日							個》	引提列_	群約	且提列	合計_
預期損失率								100%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	<u> 87, 187</u>	\$33	3, <u>993</u>	\$371, 180
備抵損失							\$ 3	<u> 37, 187</u>	\$	6, 399	\$ 43,586

K.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54, 48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u> </u>
1月1日_IFRS 9		54, 484
減損損失迴轉	(	10, 898)
12月31日	<u>\$</u>	43, 586

民國107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為\$10,898。

L.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 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 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 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 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 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 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	負債:	
-------	-----	--

7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丰內	2至5年	丰內	5年以	上
短期借款	\$	681, 310	\$	-	\$	-	\$	-
應付票據		10, 202		-		_		_
應付帳款		176,926		-		_		-
其他應付款		99, 742		-		_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389, 054	254	4, 492	154	, 26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_	1年內	1至2年	丰內	2至5年	手內	5年以	上
短期借款	\$	488, 377	\$	-	\$	-	\$	-
應付帳款		297, 353		-		-		-
其他應付款		110, 100		-		_		-
應付公司債		600		_		_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297, 159	421	, 018	398	, 327		_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 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民國 107年 12月 31日:無。

		106年12月31日												
	帳面	<b>面金額</b>	第一	等級	第二	二等級	第三等約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u>	592	\$	_	\$	593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 現的現值衡量。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 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3,174
 \$ 23,174

106年12月31日:無。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 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
 轉(交)換

 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公司債

 加權平均

 市場報價
 收盤價
 净值
 成交價
 百元價
 收市價

-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 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 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之評價係依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市場法(價格對營收比, P/S ratio)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對營收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公允價值,或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所涵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應評價標的整體價值。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_	107年		106年
		權益證券		衍生工具
1月1日	\$	50,000	\$	25, 85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535)		_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_		5, 420
減資退回股款	(	20,950)		_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5, 341)		_
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			(	31, 270)
12月31日	\$	23, 174	\$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	7年12月31	評價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公
	日	公允價值	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投資公司股票	\$	23, 17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

9.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 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 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 (四)<u>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u> 準則39號之資訊
  -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 (1)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2)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 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 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 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 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 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 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 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景	纟響	
	以成	(本衡量	保旨	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50,000	\$	-	\$	_
量-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調整數	(	<u>535</u> )		_	(	535)
IFRS9	\$	49, 465	\$	_	( <u>\$</u>	535)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50,000,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49,465 及調減其他權益 \$535。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106年12月31日\$50,000

- A.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於民國 106 年度,信用限額經適當控管,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015
31-90天	15, 610
91-180天	8, 518
181天以上	40, 661
	\$ 66, 80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106年
1月1日	\$ 29, 88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4,604
12月31日	\$ 54, 484

###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 銷貨收入

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並認列收入。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DFB)、檢光二極體(PIN/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等型式之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和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33106年度34551833,559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無重大之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請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之營運,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公報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三部門。

TrueLight (B. V. I.) Limited、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 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7年及 106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易聯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2, 009, 414	\$	_	\$	3, 953	\$	=	\$		\$	2, 013, 367
部門間收入	\$		\$	250, 688	\$		\$		( <u>\$</u>	250, 688)	\$	
部門損益	(\$	167, 968)	( <u>\$</u>	11, 625)	( <u>\$</u>	4, 531)	\$	185	\$		( <u>\$</u>	183, 939)
部門資產	\$	2, 567, 157	\$	490, 342	\$	24, 373	\$	10, 358	( <u>\$</u>	145, 177)	\$	2, 947, 053
部門負債	\$	1, 795, 645	\$	138, 170	\$	504	\$	-	( <u>\$</u>	135, 228)	\$	1, 799, 091
106年度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_	光興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1, 773, 948	\$	<u> </u>	\$	59, 611	\$		\$	_	\$	1, 833, 559
部門間收入	\$	8, 311	\$	84, 718	\$	67	\$		( <u>\$</u>	93, 096)	\$	<u> </u>
部門損益	( <u>\$</u>	620, 924)	( <u>\$</u>	17, 976)	( <u>\$</u>	39, 686)	( <u>\$</u>	3, 865)	( <u>\$</u>	7, 229)	( <u>\$</u>	689, 680
部門資產	\$	2, 950, 438	\$	409, 609	\$	=	\$	39, 145	( <u>\$</u>	61, 565)	\$	3, 337, 627
部門負債	\$	2, 053, 855	\$	40, 597	\$	<u> </u>	\$	573	( <u>\$</u>	69, 934)	\$	2, 025, 091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 (五)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輔助補光』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之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107年度106年度\$ 2,013,367\$ 1,833,559

####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年及 106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99, 266	\$	1, 154, 432	\$	692, 331	\$	1, 441, 866				
大陸	1, 232, 262		351, 651		736,399		295, 731				
南韓	82, 759		_		121, 218		_				
香港	55, 302		_		117, 384		_				
其他	 43, 778		_		166, 227		_				
合計	\$ 2, 013, 367	\$	1, 506, 083	\$	1, 833, 559	\$	1, 737, 597				

####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年及 106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A0101.1	\$	618, 112	全公司				
A0349	\$	206, 387	全公司				
		106年)	克				
		收入	部門				
A0487	\$	245, 852	全公司				
T0371	\$	209, 659	全公司				

#### 為他人背書保證

####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背書保證	對象	對显	單一企業	,	本期最高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編號	背書保證者		關係	背書	保證限額	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實	[際動支	之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務	背書保證	子公司背書	母公司背書	區背書保證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	(註3)		(註4)	保證餘額		金額	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保證(註5)	保證(註5)	(註5)	備註
0	光環科技(股)	珠海保稅區普瑞	(3)	\$	751, 277	\$	70, 000	\$ 70,000	\$	39, 801	-	5. 84	\$ 751, 277	Y	N	Y	
	公司	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 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 905	\$ 23, 174	17. 54%	\$ 23, 174	註

註:被投資公司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前三季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比例41.9%,合計銷除股數2,095仟股,退回股款\$20,950。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SEA OF THE SEA T													
				交易	情形		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_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50, 688	23%	月結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63, 517)	19%				

####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b>人</b> 对						
			_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之比率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	63, 517	註5	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50, 688	註5	1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財產交易		65,664	註6	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0,763	註6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捐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4: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30-90天收款。
- 註5: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付款。
- 註6: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_被投資公司本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註)	備註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	\$ 404, 471	\$ 404, 471	13, 000, 000	100	\$ 341, 288	(\$ 7,837)	(\$ 11,44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台灣	有線及無線通 信機械器材製 造及買賣	103, 642	103, 642	7, 509, 445	30	25, 345	4, 425	( 416)	
光環科技(股)公司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 造	30, 000	30, 000	3, 000, 000	60	25, 602	( 4,531)	( 2,719)	
TrueLight (B.V.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387, 176	387, 176	12, 500, 000	100	330, 931	( 8,022)	( 11,625)	
易聯通科技(股)公司	鎵聯通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 造	1,000	-	100,000	100	957	( 43)	( 43)	

註:係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

####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戈收回	本	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			
		投資方式	台灣匯出累	投資金	額	灣	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	或間接投資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截至本期止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_	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設計、生產 科技有限公司 工及銷售外 組件		1	\$ 387, 176	\$ -	\$ -	\$	387, 176	(\$ 8,022)	100%	(\$ 11,625)	\$ 330, 93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
	台灣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審會	會規定赴大陸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 383, 938	\$ 388,033	\$ 683, 042

註1: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係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等。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2,500仟元。

註4: 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12, 640, 000, 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 647. 90。

####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銷(進)[	銷(進)貨 財産交易 應付帳款 其他應4								票據背書保證或 文款 提供擔保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250, 688)	(23%)	\$ 65,664	3%	(\$	63, 517)	19%	\$	70, 763	816%	\$ 70,000	銀行融資	